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QLGC-C2025-0001

项目名称：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采购人（甲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1.2 服务数量：全县 18 个镇（街道、场）及其所辖村庄回收网点 200 个。

1.3 服务主要内容：

1.场地租赁及标准化建设：租赁仓库 800 平方米建设县级回收归集储存中心 1 个，用于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分拣、收集、存储。

2.回收处置：农业废弃物回收实行有偿回收，每吨补贴 3500 元，半年回收处置农业废弃物约 200 吨（根据实际处置数量进行核算）。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68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3.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3.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3.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3.2.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如因提供服务引一切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3.2.5.1 工作周报，记录本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建议，每周五提交。

3.2.5.2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交总结报告，并制作视频培训课件。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

3.2.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3.2.7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四条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4.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4.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5.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5.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5.2.3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7.1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全县，实施地点位于全县 18 个镇（街道、场）及其所辖村庄回收网点 200 个 （不允许乙方去沛县以为的地方收取、或者收取县外转运来的废弃物）。

验收时间：2026 年 7 月。

验收地点：徐州市沛县。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7.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伟扬；　联系电话：13735712309。

第九条 服务质量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9.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三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9.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用5 %的违约金。

12.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12.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3.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服务费如何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当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5.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代理机构一份。

15.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2148018154@qq.com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施秦

电 话：15158008229

电子信箱：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一村

邮政编码：321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3050167675200000573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农业废弃物回收实行有偿回收，每吨补贴3500元，全年回收处置农业废弃物约200吨(根据实际处置数量进行核算）。	吨	200	3500.00	700000.00	/
		场地租赁费	个	1	68600.00	68600.00	
		易耗品				/	/
		专用工具				/	/
		调试费				/	/
		培训费				/	/
		其他				/	/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价：**768600.00 元**		